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4〕46号

## 关于《车迪美汽车外饰（清远市）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晴雨挡10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车迪美汽车外饰（清远市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车迪美汽车外饰（清远市）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晴雨挡10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银盏嘉福工业区嘉盛路3号之13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：东经113° 6′ 8.069″，北纬23° 30′ 58.623″，占地面积7972.58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5359.25m<sup>2</sup>。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晴雨挡的生产，年产汽车晴雨挡100万套。

二、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，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

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。项目注塑、定型、丝印废气经有效收集，采用一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2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（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亚克力板开料、修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，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；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3无组织

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间接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经“三级化粪池+A<sup>2</sup>/O+MBR”处理后，回用于嘉福工业园区内绿化灌溉，不外排，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》（GBT25499-2010）表 1 基本控制项目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废包装材料、不合格品、边角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；污泥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；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抹布、废网版等属于危险废物，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，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原料仓、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，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

生。

（六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$\leq 0.2350\text{t/a}$ 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车迪美汽车外饰（清远市）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晴雨挡 100 万套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24〕22 号）的要求，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8 月 14 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---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8 月 14 日印发

---